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111182057 號



來

訂定「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空氣污染物減量補助辦法」。

附「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空氣污染物減量補助辦法」

署長張子敬

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空氣污染物減量補助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來
文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老舊車輛：指出廠滿十年以上之燃油機車、燃油小客車、小貨車及小客貨兩用車、柴油大客車、大貨車。
- 二、車輛汰舊換新：指淘汰老舊車輛並新購新車。
- 三、新車：指未完成首次新領牌照登記之電動機車、電動小客貨車、電動大客貨車、六期柴油大客貨車或油電混合動力車。
- 四、電動機車：指依經濟部推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由經濟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所生產並取得合格產品認可之重型、輕型及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
- 五、電動小客貨車：符合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座位在九座以下或座位在二十四座以下之幼童專用車之電動小客車、總重量在三千五百公斤以下之電動小貨車；或兼總重量在三千五百公斤以下，或全部座位在九座以下，並核定載人座位及載重量，其最後一排座椅固定後，後方實際之載貨空間達一立方公尺以上之電動小客貨車。
- 六、電動大客貨車：符合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全新電動甲類或乙類大客車，電動甲類大客車應符合「低地板大客車規定」安全檢測基準；或車總重逾三·五噸至五噸且全長逾六公尺之電動大貨車。
- 七、六期柴油大客貨車：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新車；或一百十年九月一日後出廠之新車。
- 八、油電混合動力車：依車輛能源種類登載作業原則，能源種類登載為「汽油、電能」、「柴油、電能」、「電能、汽油」、「電能、柴油」、「電能（增程）₂」、「汽油（油電）」、「柴油（油電）」、「汽油（電能）」之車輛。但車輛於我國能源效率標示中之純電行程測試值達八十公里以上者，可認定為電動車輛。

<p>第 三 條</p>	<p>本辦法補助對象如下：</p> <p>一、年滿十八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外籍人士。</p> <p>二、獨資、合夥或法人。但公務機關、公營事業與公立學校，所購買之新車不予補助。</p> <p>前項第一款年齡認定，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p>
<p>第 四 條</p>	<p>本辦法申請補助者為於補助期間內符合下列資格之新車實際購買人：</p> <p>一、補助期間內完成老舊車輛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並於車籍報廢後十二個月內購買新車；或於補助期間內購買新車，並於購買新車後六個月內完成老舊車輛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p> <p>二、同意將空氣污染物減量效益歸屬中央主管機關，每輛老舊車輛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p> <p>前項申請補助者已另依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申請補助，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受理者，不予補助。</p>
<p>第 五 條</p>	<p>補助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申請補助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第 六 條

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自行或委託車輛製造廠或銷售商，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媒合平台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及空氣污染減量效益歸屬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書，並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載明減量效益額度；新購車輛及淘汰老舊車輛所有人非同一人，應另檢具由新購車輛及淘汰老舊車輛所有人共同簽署之保證書，由新車實際購買人提出申請。
- 二、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如為外籍人士，應檢具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及所得稅納稅證明影本，但持外僑永久居留證且於取得永久居留證之日起購車，免檢具所得稅證明影本，並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
- 三、回收或報廢時未逾指定檢驗日期且已完成定期檢驗合格之行車執照影本，或檢附由公路監理機關出具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但淘汰老舊車輛為燃油機車者免附。
- 四、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車主存查聯）及公路監理機關核發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 五、購買新車之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或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登記書影本，該影本應註明申請補助者姓名及牌照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牌照號碼者，應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申請補助者之印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 六、購買之新車行車執照影本。
- 七、申請補助切結書。
- 八、補助金核撥聲明書。但新車實際購買人與新車行車執照登記之車主屬同一人者，免附。
- 九、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申請補助者符合指定媒合平台資料檢核時，免檢具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文件。

第七條	<p>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應即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經駁回者，不再受理其申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延長補正期限或再次通知補正者，不在此限。</p> <p>申請文件經審查屬不可補正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予駁回其申請。</p>
第八條	<p>淘汰老舊車輛換購新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減量效益歸屬額度及補助金額如附表。</p> <p>以電匯方式撥付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於補助金額內扣除匯款手續費。</p>
第九條	<p>申請補助者檢具之文件有虛偽不實情事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p>
第十條	<p>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附表 減量效益歸屬額度及補助金額

汰舊換新車種之樣態	減量效益歸屬額度	補助金額（新臺幣）
機車汰換為電動機車	每輛二十二點零七公斤揮發性有機物	一千元
汽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貨車	每輛四十五點六六公斤揮發性有機物	二千元
柴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貨車	每輛一百十八點四一公斤氮氧化物	二千元

柴油大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大客貨車	每輛四千兩百十點一零公斤氮氧化物	三萬元
柴油大貨車或遊覽車汰換為六期柴油大客貨車	每輛四千一百十九點三五公斤氮氧化物	三萬元
<p>備註： 各車種若為換購油電混合動力車，其減量效益歸屬額度及補助金額為附表所列金額百分之五十。</p>		

來文

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空氣污染物減量補助辦法總說明

淘汰老舊車輛換購新車或電動車輛具空氣污染減量效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持續推動淘汰老舊車輛補助政策，透過提供經濟誘因方式鼓勵民眾淘汰老舊車輛及推動運具電動化。為延續及擴大整合各車種汰換之經濟誘因，並配合本署指定之媒合平台，將車輛汰舊換新之減量效益歸屬給本署，獲取本署提供之補助，加速汰除老舊車輛，並使運具電動化，改善國內空氣品質，逐步達成國家淨零碳排之目標，爰訂定「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空氣污染物減量補助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用詞定義。（第二條）
- 三、補助對象。（第三條）
- 四、補助資格及空氣污染物減量效益歸屬規定。（第四條）
- 五、補助期間及申請補助期限。（第五條）
- 六、申請補助應檢具之文件及程序。（第六條）
- 七、申請案件補正次數及期限規定。（第七條）
- 八、補助金額撥付方式。（第八條）
- 九、補助資格撤銷及追繳。（第九條）
- 十、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空氣污染物減量補助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老舊車輛：指出廠滿十年以上之燃油機車、燃油小客車、小貨車及小客貨兩用車、柴油大客車、大貨車。</p> <p>二、車輛汰舊換新：指淘汰老舊車輛並新購新車。</p> <p>三、新車：指未完成首次新領牌照登記之電動機車、電動小客貨車、電動大客貨車、六期柴油大客貨車或油電混合動力車。</p> <p>四、電動機車：指依經濟部推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由經濟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所生產並取得合格產品認可之重型、輕型及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p> <p>五、電動小客貨車：符合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座位在九座以下或座位在二十四座以下之幼童專用車之電動小客車、總重量在三千五百公斤以下之電動小貨車；或兼總重量在三千五百公斤以下，或全部座位在九座以下，並核定載人座位及載重量，其最後一排座椅固定後，後方實際之載貨空間達一立方公尺以上之電動小客貨車。</p> <p>六、電動大客貨車：符合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全新電動甲類或乙類大客車，電動甲類大客車應符合「低地板大客車規定」安全檢測基準；或車總</p>	<p>一、本辦法之名詞定義。</p> <p>二、油電混合動力車，指使用兩種以上外部添加或注入能源之車輛，以外部添加或注入之能源類別併列登載為原則，如車輛同時設有汽油加油口及充電接頭，燃料別分類定義參考交通部統計網，包含：</p> <p>（一）「汽油、電能」車輛同時使用「汽油」及「電能」，且主要驅動方式為汽油。</p> <p>（二）「柴油、電能」車輛同時使用「柴油」及「電能」，且主要驅動方式為柴油。</p> <p>（三）「電能、汽油」車輛同時使用「汽油」及「電能」，且行駛主要為電能馬達驅動者。</p> <p>（四）「電能、柴油」車輛同時使用「柴油」及「電能」，且行駛主要為電能馬達驅動者。</p> <p>（五）「電能（增程）」：車輛主要為電能馬達驅動，同時搭配汽油或柴油引擎驅動發電機對電池充電，以延長車輛行駛里程者。</p> <p>（六）「汽油（油電）」：車輛僅使用汽油為燃料，但可由車載裝置轉換成電能供馬達驅動車輛行駛者。</p> <p>（七）「柴油（油電）」：車輛僅使用柴油為燃料，但可由車</p>

<p>重逾三·五噸至五噸且全長逾六公尺之電動大貨車。</p> <p>七、六期柴油大客貨車：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新車；或一百十年九月一日後出廠之新車。</p> <p>八、油電混合動力車：依車輛能源種類登載作業原則，能源種類登載為「汽油、電能」、「柴油、電能」、「電能、汽油」、「電能、柴油」、「電能（增程）」、「汽油（油電）」、「柴油（油電）」、「汽油（電能）」之車輛。但車輛於我國能源效率標示中之純電行程測試值達八十公里以上者，可認定為電動車輛。</p> <p>九、新車實際購買人：指出資購買電動車輛、六期柴油大客貨車或油電混合動力車之實際所有人。</p> <p>十、媒合平台：指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路平台，提供減量效益供給與需求資訊，以公開減量效益需求者收購資訊之方式，由減量效益供給者擇定買方，或擇定予中央主管機關並受領補助，由此平台協助雙方完成減量效益交易及歸屬。</p>	<p>載裝置轉換成電能供馬達驅動車輛行駛者。</p> <p>(八)「汽油（電能）」：車輛能源系統係由外部加油口注入汽油，並無其它充電接頭，車輛由引擎驅動發電機產生電能，提供馬達驅動車輛行駛，引擎並未直接提供動能驅動車輛。</p> <p>(九)參考美國加州(ACC II)機制，油電混合動力車可單純以電能驅動方式行駛八十公里（約五十哩）以上者之視為電動車。</p>
<p>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如下：</p> <p>一、年滿十八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外籍人士。</p> <p>二、獨資、合夥或法人。但公務機關、公營事業與公立學校，所購買之新車不予補助。</p>	<p>本辦法之補助對象。</p>

<p>前項第一款年齡認定，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p>	
<p>第四條 本辦法申請補助者為於補助期間內符合下列資格之新車實際購買人：</p> <p>一、補助期間內完成老舊車輛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並於車籍報廢後十二個月內購買新車；或於補助期間內購買新車，並於購買新車後六個月內完成老舊車輛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p> <p>二、同意將空氣污染物減量效益歸屬中央主管機關，每輛老舊車輛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p> <p>前項申請補助者已另依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申請補助，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受理者，不予補助。</p>	<p>一、本辦法之補助資格，車主淘汰老舊車輛換購新車具有空氣污染減量效益，並將減量效益同意歸屬給中央主管機關後，始符合領取補助之要件。</p> <p>二、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中開發單位可從車輛汰舊換新取得抵換量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將另訂媒合作業程序規範開發單位每輛購買底價及媒合程序等項目，協助開發單位於媒合平台執行空氣污染物抵換計畫，向完成汰舊換新之新車實際購買人購買其減量效益，或新車實際購買人將其減量效益歸屬中央主管機關領取補助款後，不得再參與媒合作業。</p> <p>三、第二項配合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修正，開放車主可用車輛買賣契約書於一百一十一年底前提出申請，並於一百一十二年底前完成汰舊換新補正文件即可補助，前揭對象與本辦法補助資格有重複之疑慮，為考量公平性，爰規定已於一百一十一年底前已依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申請補助並經受理之案件，本辦法不予補助。</p>
<p>第五條 補助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申請補助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一、第一項明定補助期間。</p> <p>二、第二項明定提出申請補助期限。</p>
<p>第六條 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自行或委託車輛製造廠或銷售商，至</p>	<p>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之文件及申請程序。</p>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媒合平台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及空氣污染減量效益歸屬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書，並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載明減量效益額度；新購車輛及淘汰老舊車輛所有人非同一人，應另檢具由新購車輛及淘汰老舊車輛所有人共同簽署之保證書，由新車實際購買人提出申請。
- 二、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如為外籍人士，應檢具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及所得稅納稅證明影本，但持外僑永久居留證且於取得永久居留證之日起購車，免檢具所得納稅證明影本，並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
- 三、回收或報廢時未逾指定檢驗日期且已完成定期檢驗合格之行車執照影本，或檢附由公路監理機關出具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但淘汰老舊車輛為燃油機車者免附。
- 四、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車主存查聯）及公路監理機關核發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 五、購買新車之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或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登記書影本，該影本應註明申請補助者姓名及牌照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牌照號碼者，應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申請補助者之

<p>印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p> <p>六、購買之新車行車執照影本。</p> <p>七、申請補助切結書。</p> <p>八、補助金核撥聲明書。但新車實際購買人與新車行車執照登記之車主屬同一人者，免附。</p> <p>九、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p> <p>申請補助者符合指定媒合平台資料檢核時，免檢具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文件。</p>	
<p>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應即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經駁回者，不再受理其申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延長補正期限或再次通知補正者，不在此限。</p> <p>申請文件經審查屬不可補正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予駁回其申請。</p>	申請案件補正次數及期限規定
<p>第八條 淘汰老舊車輛換購新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減量效益歸屬額度及補助金額如附表。</p> <p>以電匯方式撥付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於補助金額內扣除匯款手續費。</p>	補助金額及撥付方式。
<p>第九條 申請補助者檢具之文件有虛偽不實情事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p>	明定得撤銷補助之情形。
<p>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第八條附表

規定			說明
附表 減量效益歸屬額度及補助金額			明定各種汰舊換新車種之樣態減量效益歸屬額度及補助金額，若換購車種為油電混合動力車，依據國家排放清冊資料，油電混合動力車各污染物減量效益約為電動車之百分之五十，故補助金額依減量效益額度之比例調整為電動車輛之一半。
汰舊換新車種之樣態	減量效益歸屬額度	補助金額（新臺幣）	
機車汰換為電動機車	每輛二十二點零七公斤揮發性有機物	一千元	
汽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貨車	每輛四十五點六六公斤揮發性有機物	二千元	
柴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貨車	每輛一百十八點四一公斤氮氧化物	二千元	
柴油大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大客貨車	每輛四千兩百十點一零公斤氮氧化物	三萬元	
柴油大貨車或遊覽車汰換為六期柴油大客貨車	每輛四千一百十九點三五公斤氮氧化物	三萬元	
備註： 各車種若為換購油電混合動力車，其減量效益歸屬額度及補助金額為附表所列金額百分之五十。			